

ICS 35.260

M 82

备案号: 25527-2009

# DB44

##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623-2009

---

### 打印机耗材再生产品生产控制要求

#### 再生鼓粉盒、再生喷墨盒

Production control requirements for remanufactured printer consumables  
remanufactured toner cartridges, remanufactured inkjet cartridges

2009-05-31 发布

2009-09-01 实施

---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2
5 检验方法 .....	4

## 前 言

本标准由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珠海市耗材行业协会、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威俊（珠海）打印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利满丰源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打印机耗材再生产品生产控制要求

## 再生鼓粉盒、再生喷墨盒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再生鼓粉盒、再生喷墨盒的生产控制要求、检验方法及对再生组织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回收的、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可再生及再再利用的鼓粉盒、喷墨盒。复印机、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等使用的鼓粉盒、喷墨盒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Z 2.1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 GB/T 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4670 空气质量 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GB/T 16288-2008, ISO 11469:2000, MOD）
-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IDT）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IDT）
- HJ/T 30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打印机、传真机和多功能一体机
- HJ/T 413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鼓粉盒
- QB/T 2730.1 喷墨打印墨水 第1部分 喷墨打印机用墨水
- SJ/T 11363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SJ/T 11364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
- SJ/T 11365 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
- DB44/27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DB44/T 305 喷墨打印机墨盒通用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再生鼓粉盒 remanufactured toner cartridges

使用后的鼓粉盒，经清洗、修理或更换部件、再组装、填充等使其恢复原有功能并能够用于打印的产品。

#### 3.2 再生喷墨盒 remanufactured inkjet cartridges

使用后的喷墨盒，经清洗、修理或更换部件、再组装、填充等使其恢复原有功能并能够用于打印的产品。

#### 3.3 新增零部件 new parts

替代再生鼓粉盒或再生喷墨盒上原有失去使用功能的零部件，性能相同或升级的替代品。

## 4 要求

### 4.1 再生组织

#### 4.1.1 建立回收系统

组织应建立再生鼓粉盒、喷墨盒使用后的回收系统，使用过的鼓粉盒、喷墨盒需由生产企业回收，用于再加工和循环利用。

#### 4.1.2 再生建设项目

组织组建(扩建)再生生产建设项目时，其基建项目应由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复且按批复意见实施，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 4.1.3 ISO9001 和 ISO14001 认证资格

组织必须通过并取得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按 GB/T 19001、GB/T 24001 标准实施评审的资格认证。

#### 4.1.4 环保例行检测

组织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环境影响批复要求、并由当地市(区)环境监测站或由有国家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每年实行噪音、废水或废气、粉尘的环保例行监测，并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安排突击监测，确保其满足要求。

#### 4.1.5 进口回收件监管

4.1.5.1 组织对于进口的回收鼓粉盒或回收喷墨盒应有相应的管理体制及文件；

4.1.5.2 对于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回收鼓粉盒或回收喷墨盒在再生生产过程筛选出来的不能修复再利用的鼓粉盒、喷墨盒或其零部件及原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相关要求执行。

### 4.2 物料的环境控制

#### 4.2.1 可再生利用的回收原料

4.2.1.1 回收的鼓粉盒作为再生鼓粉盒的原材料，组织应制定来料验收标准进行检验，作为是否用于生产的依据。

4.2.1.2 回收的喷墨盒作为再生喷墨盒的原材料，组织应制定来料验收标准进行检验，作为是否用于生产的依据。

#### 4.2.2 新增零部件

4.2.2.1 新增零部件在材料选取、结构设计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节能减废(reduce)、使用后的再利用(reuse)及再生(recycling)性能；

4.2.2.2 新增零部件不能使用含有 PVC 的塑料制品；

4.2.2.3 新增零部件(塑料、金属、海绵、芯片和光电元件等)应符合 SJ/T 11363 的要求。

#### 4.2.3 墨粉、墨水

4.2.3.1 墨粉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应符合 SJ/T 11363 的要求；

4.2.3.2 墨粉的致突变性检测(致癌物质 Ames 试验)结果应为阴性；

4.2.3.3 墨水的卫生安全性应符合 QB/T 2730.1 表 3 的要求；

4.2.3.4 墨水、墨粉应提供符合 GB/T 16483 的物料安全数据表。

#### 4.2.4 包装材料

4.2.4.1 应采用无毒、无害、易降解和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4.2.4.2 用于包装的塑料制品禁止含有 PVC；

4.2.4.3 有毒有害物质应符合 SJ/T 11363 的要求。

### 4.3 生产过程控制

#### 4.3.1 文件规定

4.3.1.1 组织应制订环境方针、目标、指标；

4.3.1.2 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关键特性运行的例行监测、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等均应有控制文件。

#### 4.3.2 回收原料的再利用及再生

组织在再生生产过程中，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应最大限度地再利用和再生回收鼓粉盒、喷墨盒或其零部件及原料。

#### 4.3.3 不能修复再利用的物品处理

回收的鼓粉盒或喷墨盒在再生生产过程中筛选出来的不能修复再利用的鼓粉盒、喷墨盒或其零部件及原料，按国家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办法执行。

#### 4.3.4 危险品处理组织

不能再生利用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物品，必须由具有环境保护资质，且处理的物品必须在其规定范围内的组织进行处理。

#### 4.3.5 禁用破坏臭氧层溶剂

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以下溶剂：

- 5类特殊的氯氟烃 CFC：CFC-11、CFC-12、CFC-113、CFC-114、CFC-115；
- 氢氯氟烃 HCFC；
- 其它氯氟烃 CFC（1,1,1-三氯乙烷或四氯化碳）。

#### 4.3.6 粉尘回收处理

4.3.6.1 在鼓粉盒再生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除尘工序应建立墨粉除尘回收装置：

- a) 工作场所的粉尘应符合GBZ 2.1的要求；
- b) 排放口粉尘的排放应符合DB44/27的要求；
- c) 生产车间内噪声应符合GB 3096的要求；
- d) 厂界环境噪声应符合GB 12348的要求。

4.3.6.2 墨粉在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容器应密闭，避免泄漏造成二次污染。

#### 4.3.7 废水处理

在再生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清洗工序所产生的废水应建立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的水质应满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在对组织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报告中规定的相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 4.4 标识

4.4.1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5296.1 的要求；

4.4.2 产品上应去除原生产厂家的标签；

4.4.3 产品及包装上应清楚注明“再生”字样，同时注明产品型号和适用机型；

4.4.4 新增塑料零部件标识应符合 GB/T 16288 的要求；

4.4.5 有毒有害物质的标识应符合 SJ/T 11364 的要求。

### 4.5 使用可靠性

#### 4.5.1 再生鼓粉盒

4.5.1.1 应有良好的密封性，以防止在工作和存放期间墨粉发生泄漏。

4.5.1.2 打印品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4.5.1.3 产品在工作状态时化学物质的挥发物速率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化学物质挥发物速率要求

单位为每小时毫克

挥发物	彩色	单色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20	≤12
苯	<0.06	<0.06
苯乙烯	≤2	≤1.2
粉尘	≤4.8	≤4.8

#### 4.5.2 再生喷墨盒

4.5.2.1 再生喷墨盒应保证在存贮状态下无墨水泄漏现象。

4.5.2.2 再生喷墨盒的打印品质应符合 DB44/T 305 的要求。

#### 5 检验方法

5.1 4.1、4.2、4.3（除 4.3.6.1 及 4.3.6.2）、4.4 的要求由组织出具相关的证明,并在现场检查确认。

5.2 4.3.6.1 a)中的粉尘按 GB/T 5748 检验。

5.3 4.3.6.1 b)中的粉尘按 DB44/27 检验。

5.4 4.3.6.1 c) 中的噪声按 GB 3096 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5.5 4.3.6.2 d) 中的噪声按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进行检验。

5.6 4.5.1.1、4.5.2.1 的要求由组织提供样品,目测检查。

5.7 4.5.1.2、4.5.2.2 的要求由组织出具相关的试验报告;当国家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检测要求时,分别按相关标准进行试验验证。

5.8 4.5.1.3 中 TVOC 的检测方法应按 HJ/T 413 附录 C 进行。

5.9 4.5.1.3 中苯的测试条件应按 HJ/T 302 中附录 D 进行,测试方法采用 GB/T 18883 中规定的方法。

5.10 4.5.1.3 中苯乙烯的测试条件应按 HJ/T 302 中附录 D 进行,测试方法采用 GB/T 14670 中规定的方法。

5.11 4.5.1.3 中粉尘的测试应按 HJ/T 302 中附录 C 进行。

5.12 SJ/T 11363 中限量要求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检验按 SJ/T 11365 中规定的方法。